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3874號

原告 張素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蓁

被告 松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美

被告 林澤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松佳交通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係在新北市汐止區，被告林澤賢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宇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 嫻 如